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关于决议草案A/C.2/51/L.23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1996年9月2日至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第50/130号决议;
2. 认为非正式的圆桌会议,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排在哈拉雷举行的交流促进发展问题第六次机构间圆桌会议,可以是机构间合作协调提倡和推动交流促进发展值得注意的机制,原因是,除其他外,非正式圆桌会议开放给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伙伴,其成效影响深远;

¹ A/51/314。

3. 确认必须按照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过程的范围内处理交流促进发展的课题;

4.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¹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下规划和实施有关项目和方案时,考虑报告内载的建议;

5. 确认国家一级发展的有关行动者,包括各级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必须协助提高交流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以适当的方式将之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

6. 强调必须支持促成对话的双向交流系统,让社区畅所欲言,说出他们的抱负和关注事项,并参与与他们的有关的发展决定;

7. 承认希望在亚洲和非洲会议的基础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下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请感兴趣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署合作,召开这种交流促进发展问题非正式圆桌会议,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在国家一级参与;

8. 重申资源调动,包括金融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立对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交流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引进各种技术和创新办法,加强交流促进发展;

9.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任务规定,同该组织的总干事协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按照大会第50/130号决议商定的周期,正式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